

本局檔案：HWF(F) 3/4/4/1

電話: 2136 3339

傳真: 2136 328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胡錫謙先生)

胡先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會議提出的事項**

謝謝你本年二月三日的來信。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的有關出售來自非法來源肉類或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的檢控和上訴資料，現載述於下文。

出售來自非法來源的肉類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出售來自非法來源的肉類(包括走私肉類和非法屠宰的肉類)，即屬違法。按照現行政策，若食物業持牌人或街市檔位承租人因出售來自非法來源的肉類而被定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會立即取消其牌照或終止其街市檔位租約。過去三年，食環署對這些違例人士提出了 14 宗檢控，其中五宗成功，三宗失敗，另有六宗仍待法院裁決。上述三宗案件未能成功檢控是由於證據不足。

在成功檢控的五宗案件中，其中兩宗所涉及的持牌人沒有提

出上訴，其牌照已被取消；另一宗案件由於被定罪的是一名僱員而並非持牌人，有關店舖的牌照因而沒有被取消。此外，有一宗案件所涉及的街市檔位承租人已向食環署提交申述書，要求食環署覆檢終止其租約的決定。餘下一宗案件所涉及的街市檔位承租人就食環署終止其租約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該上訴已遭委員會駁回。

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

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或街市檔位承租人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是違反食環署訂定的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食環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實施新管制措施，一旦發現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檔位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便會立即取消其牌照或終止其租約。

自食環署實施新措施以來，共有二十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及街市檔位承租人被發現違反上述條件。一間新鮮糧食店已因而被取消牌照。有七名持牌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中一宗上訴遭委員會駁回，有關的持牌人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現正等候聆訊；餘下六宗上訴則仍有待牌照上訴委員會聆訊。至於其餘十二宗涉及街市檔位的個案，有關的承租人已提交申述書，要求食環署覆檢終止租約的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關如璧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冠殷先生) 2530 1368